|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WTPF-21/2(Rev.1)-C** |
| **2021年12月7日** |
| **原文：英文** |
| 巴西文稿 | |
| 巴西提交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文稿 | |

本着在非正式专家组（IEG-WTPF）筹备进程中达成共识并在各国激烈讨论的观点中找到中间立场的精神，本文稿旨在提供替代案文，试图去除“忆及e”和“认为d”两节中剩余的括号。

巴西充分参与了筹备过程并理解拟议条款背后所开展讨论的价值，第一个是关于忆及互联网相关决议的重要性，后者则是关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保护隐私方面的相关性。

另一方面，最重要的是就当前关于负担得起且安全的连通性的意见草案的非常重要的主题达成共识，以调动新兴的电信/ICT促进可持续发展。

考虑到这一点，巴西理解妥协是保留主要观点并提供替代案文，以达成更一般性的且所有人皆能接受的表述。

请参见下文以修订标记示出的对《意见2》草案的拟议修订。

--------------拟议案文开始--------------

**意见2草案：在将新的和新兴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用于可持续发展中实现价格可承受和安全的连接**

第六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2021年，日内瓦）

忆及

*a)* 有关“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联大）第70/1号决议；

*b)* 联大第70/125号决议 – 有关全面审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实施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c)* 均得到联合国大会（联大）赞同的、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以及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d)* 有关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网络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0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其他有关互联网的决议，如第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e)*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f)* 有关发展中国家下一代网络部署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3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g)* 有关促进全球电信/ICT发展的“连通目标2030议程”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20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h)* 有关宽带网络连通性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20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认识到

*a)* 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将支撑未来的数字经济，并使包括人工智能（AI）、物联网（IoT）、5G、大数据和过顶业务（OTT）在内的技术和服务取得进展；

*b)* 为使包括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和OTT在内的技术和服务取得如此进展，在利益攸关多方的背景下，必须提高个人用户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相关网络安全和其他风险的认识，同时采取措施，继续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c)* 各国政府正在通过采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向公众提供服务，努力实现数字化转型，同时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树立对这些服务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至关重要；

*d)* 鼓励部署下一代网络，包括5G和其他新的以及新兴电信/ICT，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特别是在没有服务和服务欠缺的地区；

*e)* 私营部门在部署5G和其他新的以及新兴电信/ICT网络，包括卫星等非地面技术方面发挥着主导作用，并正在与政府、学术界和民间团体等其他利益攸关方一起探索技术和商业模式的创新；

*f)* 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瞬息万变，给包括政策制定者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例如与树立使用这些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有关的机遇和挑战；

*g)* 在能否获取、负担得起和采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的一些人群之间仍然存在数字鸿沟，特别是女性和年轻女性在获取和使用方面的障碍影响到繁荣并限制社会和可持续经济发展；

*h)* 政策制定者可以通过营造有利的政策环境，鼓励和支持私营部门的投资和创新，帮助实现未连接人群的连接；

*i)*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等框架可以通过相关方面的国际合作鼓励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j)* 国际电联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行动方面C5的主要推进方，通过不断实施国际电联的相关决议并开展专项研究组和课题的工作，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重申

*a)* 通信和获取通信手段对于每个人的重要性；

*b)* 有必要加大全球利益攸关多方的合作力度，以缩小数字鸿沟并缓解在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挑战，

注意到

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秘书长的数字合作路线图呼吁在2030年前提供普遍和价格可承受的互联网接入，

认为

*a)* 包括政府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应通过GCA等框架，并在使包括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和OTT在内的技术和服务的使用取得进展的情况下，努力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b)* 在扩大价格可承受的连接和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背景下，有必要开展全球利益攸关多方合作，以促成包括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和OTT在内的技术和服务取得进展；

*c)* 对基础设施的投资，特别是对宽带和5G基础设施的投资，在推广价格可承受的连接和将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用于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根本作用；

*d)* 所有利益攸关方应努力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并减少漏洞，同时努力加强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应特别注意确保保护边缘化群体、弱势群体和有具体需求人群，包括女性和年轻女性、儿童和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原住民；

*e)* 利益攸关多方为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所做的努力，对于确保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增加连通解决方案是不可或缺的；

*f)* 国际电联应在其职责范围内，继续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在有关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相关领域进行密切协作；

*g)* 可利用以下政策将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用于可持续发展：

i) 简化程序以促进无线和有线通信网络的部署，包括获取路权的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下一代网络部署的规则；

ii) 教育社会各阶层 – 特别是负责批准无线和有线基础设施的地方政府官员 – 了解下一代连接对社会经济进步的重要性以及既定的电磁场（EMF）排放安全标准；

iii) 在高、中、低频段为包括5G在内的各种新的和新兴电信/ICT和服务提供充足的频谱；

iv) 提高适用于小蜂窝基础设施的监管框架的现代化水平，这对部署包括5G在内的下一代服务至关重要，并认识到并非所有适用于大蜂窝塔的规则都适合于小蜂窝的部署；

v) 绘制现有网络覆盖图，以确定目前可提供宽带服务的地方、仍需宽带服务的地方，并利用这些信息指导和制定政策应对措施；

vi) 确保将网络连接的获取，包括对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的获取，全面纳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战略，并将此视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核心，

请成员国

1 考虑采用上述政策是否有助于其本国的可持续发展；

2 继续推广价格可承受的连接，作为将新的和新兴电信/ICT用于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基本要求；

3 考虑如何通过降低经营成本、改善服务内容和促成新市场准入，特别是在5G推广等领域利用共享数字服务支持可持续发展；

4 考虑采取政策和监管措施，包括共享基础设施、互连互通和有效利用频谱，促进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基础设施部署，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协作

1 加强国际电联作为主要推进方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行动方面（C2、C4、C5和C6）与可持续发展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之间的现有联系；

2 考虑旨在使公民、企业、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受益的政策，特别是在人工智能、物联网、5G、大数据和OTT等领域；

3 运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加大对网络基础设施部署的投资，包括5G和下一代技术，以实现普遍接入；

4 继续在国际电联正在进行的关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讨论中分享各自在部署地面和非地面基础设施以缩小数字鸿沟方面的经验；

5 继续开展协作，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包括在应用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方面；

6 推进新的和潜在的变革性举措，以加快连接，如国际电联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的“互联网校校通”（GIGA）举措，以及国际电联“结成伙伴关系，促进互联互通”（Partner2Connect）数字联盟，

请秘书长

继续促进和加强国际电联利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的和新兴电信/ICT服务和技术，为推广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普遍、价格可承受和安全的连接方面做出的努力。

\_\_\_\_\_\_\_\_\_\_\_\_\_\_